

2023年度普洱市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普洱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